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玉鈴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50
電子信箱：y1c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9030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 (0990300102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二線抗人類免疫
缺乏病毒藥品事前審查作業」（如附件）乙份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2月22日本局召開之「研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
藥品給付規範事宜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規範申請使用二線藥者應先加入本局愛滋病個案管理計
畫，並於申請時檢附加入個管同意書（影本）。
 - (二)符合申請二線藥之條件，其中第2點規定修正為「實驗
室檢查結果」或其症狀符合「常見副作用（common toxic
ity criteria）」Grade 3以上者。
 - (三)若使用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超過一年，其病
毒量未小於1000 copies/ml者，則需重新申請二線藥審
查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